淡江時報 第 637 期

**非法影印教科書 本校生遭檢舉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符人懿淡水校園報導】教育部日前來函，本校有同學在校外影印店影印教科書，因違反著作權法而遭到檢舉。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表示，該事件已進入司法偵查階段，呼籲同學在影印書籍時，要注意影印頁數只能在全書三分之一之合理使用範圍，以免觸法。

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對其著作有重製權，除著作權法第44條∼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若無著作人授權而重製，即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為。合理使用的範圍，是教師與同學因上課需要而影印教科書的一部分，或於圖書館影印論文、期刊、書籍等資料，或是因個人備份需要而重製音樂或電腦光碟等。

生輔組強調，學校從上學年度就強力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常識，以及有侵害著作權之虞的行為，包括在合理使用範圍外影印書籍、任意使用P2P軟體下載音樂與電腦程式等行為，請同學不要以身試法。

而從93學年度第2學期至今，共有29位同學因不當使用本校網路下載資料，被教育部查獲有違反著作權行為，已遭校規處分，另有14位同學遭口頭告誡，生輔組再次強調，同學使用網路，應注意自己的行為，避免觸法。

然而有些同學為了省錢，常常五、六位同學合購1本教科書，然後再影印多份平分知識，有同學表示：「一本原文教科書動輒就要800元∼1200元以上，影印的費用是原版課本的一半不到，實在很划算。」學校表示，為了維護原著者的權益及上課品質，使用正版教科書才是正確的做法。